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针对已停止供货产品责任保障期限的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A. 本附加条款提供一段【 】的扩展保障期限，自保单申明表载明的【 】或保单终止日（以先者为准）开始计算，前提如下：

1. 记名被保险人在本保单到期或终止日（以先者为准）之后至“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事件”发生前，再未供应保单申明表中列明的该产品至【 】（称之为“已停止供货产品”）；
2. 由已停止供货产品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发生在扩展保障期限内；
3. 针对扩展保障期限内发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免赔额为每次索赔【 】；
4.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重新供应已停止供货产品至【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障自动终止。

B. 由本附加条款提供的保障是其他任何可供记名被保险人使用的保险的超额保险。

当本保险为超额保险时，如果任何其他保险人有抗辩义务，本公司在任何索赔或“诉讼”发生时无义务进行抗辩。如果没有其他保险人抗辩，本公司会进行抗辩，但是本公司应被赋予被保险人对其他保险人的权利。

C. 本附加条款所提供保障的责任限额包含在本保单及本公司所签发的续保保单中保单申明表所载的**保单限额**之内。针对该扩展保障期限不增加额外的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